

給付款匯撥帳戶申請書

- 一、匯撥帳戶申請作業(同一份申請書僅供「通用匯撥帳戶」或「個別保單匯撥帳戶」擇一申請)^註
 ※提醒您,請確認指定之帳戶可正常使用,避免因靜止戶或帳戶凍結等原因致無法如期領款,並請妥善保管帳戶之存摺、印章及密碼。
 註:申請房屋擔保放款相關給付者,僅限申辦「通用匯撥帳戶」。

通用匯撥帳戶: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生日: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匯撥帳戶資料:

- 限以申請人本人之帳戶(請一併檢附存摺影本或帳戶對帳單影本)。
- 要保人已申辦通用匯撥帳戶者,仍須指定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個別保單匯撥帳戶,國泰人壽始得主動匯撥。
- 同一份申請書僅供「綜合外幣帳戶」或「幣別指定帳戶」擇一申請。
- 申辦綜合外幣帳戶者,將取代原有之各項單一外幣帳戶;如於申辦綜合外幣帳戶後,再依幣別辦理幣別指定帳戶,則該幣別將以幣別指定帳戶進行匯撥。

申請項目	幣別	匯撥帳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分行代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700021)局號□□□□□□□□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外幣帳戶 (即各種外幣可共用同一帳戶稱之) 或 依幣別指定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紐幣 <input type="checkbox"/> 澳幣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分行代號□□□□□□□□) 帳號□□□□□□□□□□□□□□□□(限國泰人壽指定之外幣匯出行庫) 綜合外幣帳戶:如國泰人壽未來提供其餘外幣幣別之商品,其匯撥服務將主動延用此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依幣別指定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紐幣 <input type="checkbox"/> 澳幣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分行代號□□□□□□□□) 帳號□□□□□□□□□□□□□□□□(限國泰人壽指定之外幣匯出行庫)

個別保單匯撥帳戶:

(一)保單號碼: □□□□□□□□□□

(二)匯撥帳戶資料:

- 不論申請人是否申辦通用匯撥帳戶,給付款將優先匯撥至個別保單匯撥帳戶。
- 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悉依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國泰人壽將於每一保險單週年日計算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如達約定金額(依國泰人壽官網「保單服務/保險金給付/領取保險金/常見 Q&A」公告為準)以上時,國泰人壽將逕行匯款,不另寄發通知。累積未達上述金額者,則至次一保險單週年日再行計算。
- 投資收益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申請人以要保人本人為限;滿期金/年金申請人以受益人本人為限。

申請項目	要保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外幣保單限以國泰人壽指定匯款之行庫及外幣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收益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回饋分享金 (花旗外幣請填英文戶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申請項目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外幣保單限以國泰人壽指定匯款之行庫及外幣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滿期金 <input type="checkbox"/> 年金 (花旗外幣請填英文戶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滿期金 <input type="checkbox"/> 年金 (花旗外幣請填英文戶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滿期金 <input type="checkbox"/> 年金 (花旗外幣請填英文戶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400031



11202 版

二、約定事項：

- (一) 給付款匯撥帳戶(以下簡稱匯撥帳戶)之指定、變更或終止，自本申請書送達國泰人壽受理單位之次一工作日起生效。
- (二) 匯撥帳戶之指定以申請人本人之帳戶為限，且一經指定生效後，國泰人壽即得將應給付予申請人之各項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理賠給付、滿期金、年金、生存保險金、津貼、紅利、配息、投資收益、保單借款、解約金、房屋擔保放款等給付款項)，逕予匯入本申請書所指定之匯撥帳戶。**惟部分險種(傳統型利變年金、投資型結構債及投資型變額年金等商品)仍舊由受益人提出申請。**另申請人於申請給付款項時，仍得請求就當次所得申領之給付款項匯入申請人之其他帳戶或以其他方式給付(外幣保單之給付款項一律以「匯撥」方式為之)。
- (三) 前項所稱之「保單借款」不包括 ATM 保單借款及 0800 電話保單借款。
- (四) 申辦通用匯撥帳戶者，同一申請人以指定新臺幣、外幣(各幣別)各一個匯撥帳戶為限；申辦個別保單匯撥帳戶者，同一保單號碼同一申請人以指定一個匯撥帳戶為限。有重複申請匯撥帳戶者，國泰人壽得將給付款匯入申請人**最後申請指定**之匯撥帳戶。
- (五) 申請人如需變更(含匯撥帳戶之金融機構合併、重整、解散)或終止已指定之匯撥帳戶時，應重新填寫申請書向國泰人壽申請。
- (六) 申請人申請變更或終止本申請書所指定之匯撥帳戶但尚未生效前，而申請人亦未於當次申領給付款項時指定其他匯撥帳戶或其他給付方式者，若國泰人壽已將應給付申請人之款項匯入本申請書所指定之匯撥帳戶時，視為國泰人壽已依申請人指示完成給付義務，其因此所生之不利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匯撥帳戶受到扣押、凍結或圈存)，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與國泰人壽無涉，申請人不得向國泰人壽為任何異議或請求。
- (七) 結構型、投資型保險商品如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者，若終止已指定之匯撥帳戶，投資標的之收益即無法主動匯撥或將依保單條款約定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母基金或回流標的(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容)。
- (八) 如申請增值回饋分享金主動匯撥之指定帳戶，因申請尚未生效、累積未達給付下限、所指定帳戶無法收款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匯撥增值回饋分享金時，仍依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九) 如被保險人於第(二)條各項款項給付日前已發生保險事故者，申請人應主動通知國泰人壽。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予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請撥打免費專線：0800036599，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2-21626201 或網路電話(路徑：國泰人壽官網首頁>問題與聯繫>(聯絡我們)客服電話>撥打網路電話)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您於以下欄位簽名即表示您已確認帳戶無誤，並充分瞭解及同意本申請書之所有內容及約定事項。

申請人簽章：	公司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 (申請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

※供當次業務使用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市話號碼)，僅供本次申辦業務使用，不視為已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前項聯絡資料，如需新增或更新聯絡資料需另提出變更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單位		服務據點		電訪日期：	驗明身分且確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名辦理無誤		
覆核人員	客服人員	覆核人員	客服人員		服務人員	轄區代號：	登錄證/ID：
				電訪時間：			TEL：
				電訪電話：		手機：	



400032



11202 版

第 2 頁 / 共 2 頁

給付款匯撥帳戶申請書

- 一、匯撥帳戶申請作業(同一份申請書僅供「通用匯撥帳戶」或「個別保單匯撥帳戶」擇一申請)^註
 ※提醒您，請確認指定之帳戶可正常使用，避免因靜止戶或帳戶凍結等原因致無法如期領款，並請妥善保管帳戶之存摺、印章及密碼。
 註：申請房屋擔保放款相關給付者，僅限申辦「通用匯撥帳戶」。

通用匯撥帳戶：

(一) 基本資料：

申請人： <u>蔡阿發</u>	身分證字號： <u>A123123123</u>
生日：民國 <u>51</u> 年 <u>10</u> 月 <u>23</u> 日	

(二) 匯撥帳戶資料：

- 限以申請人本人之帳戶(請一併檢附存摺影本或帳戶對帳單影本)。
- 要保人已申辦通用匯撥帳戶者，仍須指定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個別保單匯撥帳戶，國泰人壽始得主動匯撥。
- 同一份申請書僅供「綜合外幣帳戶」或「幣別指定帳戶」擇一申請。
- 申辦綜合外幣帳戶者，將取代原有之各項單一外幣帳戶；如於申辦綜合外幣帳戶後，再依幣別辦理幣別指定帳戶，則該幣別將以幣別指定帳戶進行匯撥。

申請項目	幣別	匯撥帳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分行代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700021)局號□□□□□□□□帳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外幣帳戶 (即各種外幣可共用同一帳戶稱之) 或 依幣別指定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紐幣 <input type="checkbox"/> 澳幣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	國泰世華 銀行 _____ 館前 _____ 分行(分行代號□□□□□□□□) 帳號 <u>00100101102103</u> (限國泰人壽指定之外幣匯出行庫) 綜合外幣帳戶：如國泰人壽未來提供其餘外幣幣別之商品，其匯撥服務將主動延用此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依幣別指定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紐幣 <input type="checkbox"/> 澳幣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分行代號□□□□□□□□) 帳號□□□□□□□□□□□□□□□□(限國泰人壽指定之外幣匯出行庫)

個別保單匯撥帳戶：

(一) 保單號碼：□□□□□□□□□□

(二) 匯撥帳戶資料：

- 不論申請人是否申辦通用匯撥帳戶，給付款將優先匯撥至個別保單匯撥帳戶。
- 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悉依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國泰人壽將於每一保險單週年日計算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如達約定金額(依國泰人壽官網「保單服務/保險金給付/領取保險金/常見 Q&A」公告為準)以上時，國泰人壽將逕行匯款，不另寄發通知。累積未達上述金額者，則至次一保險單週年日再行計算。
- 投資收益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申請人以要保人本人為限；滿期金/年金申請人以受益人本人為限。

申請項目	要保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外幣保單限以國泰人壽指定匯款之行庫及外幣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收益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回饋分享金 (花旗外幣請填英文戶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申請項目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外幣保單限以國泰人壽指定匯款之行庫及外幣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滿期金 <input type="checkbox"/> 年金 (花旗外幣請填英文戶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滿期金 <input type="checkbox"/> 年金 (花旗外幣請填英文戶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滿期金 <input type="checkbox"/> 年金 (花旗外幣請填英文戶名)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400031



11202 版

二、約定事項：

- (一) 給付款匯撥帳戶(以下簡稱匯撥帳戶)之指定、變更或終止,自本申請書送達國泰人壽受理單位之次一工作日起生效。
- (二) 匯撥帳戶之指定以申請人本人之帳戶為限,且一經指定生效後,國泰人壽即得將應給付予申請人之各項款項(包括但不限於理賠給付、滿期金、年金、生存保險金、津貼、紅利、配息、投資收益、保單借款、解約金、房屋擔保放款等給付款項),逕予匯入本申請書所指定之匯撥帳戶。**惟部分險種(傳統型利變年金、投資型結構債及投資型變額年金等商品)仍需由受益人提出申請。**另申請人於申請給付款項時,仍得請求就當次所得申領之給付款項匯入申請人之其他帳戶或以其他方式給付(外幣保單之給付款項一律以「匯撥」方式為之)。
- (三) 前項所稱之「保單借款」不包括 ATM 保單借款及 0800 電話保單借款。
- (四) 申辦通用匯撥帳戶者,同一申請人以指定新臺幣、外幣(各幣別)各一個匯撥帳戶為限;申辦個別保單匯撥帳戶者,同一保單號碼同一申請人以指定一個匯撥帳戶為限。有重複申請匯撥帳戶者,國泰人壽得將給付款匯入申請人**最後申請指定**之匯撥帳戶。
- (五) 申請人如需變更(含匯撥帳戶之金融機構合併、重整、解散)或終止已指定之匯撥帳戶時,應重新填寫申請書向國泰人壽申請。
- (六) 申請人申請變更或終止本申請書所指定之匯撥帳戶但尚未生效前,而申請人亦未於當次申領給付款項時指定其他匯撥帳戶或其他給付方式者,若國泰人壽已將應給付申請人之款項匯入本申請書所指定之匯撥帳戶時,視為國泰人壽已依申請人指示完成給付義務,其因此所生之不利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匯撥帳戶受到扣押、凍結或圈存),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與國泰人壽無涉,申請人不得向國泰人壽為任何異議或請求。
- (七) 結構型、投資型保險商品如有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者,若終止已指定之匯撥帳戶,投資標的之收益即無法主動匯撥或將依保單條款約定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母基金或回流標的(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容)。
- (八) 如申請增值回饋分享金主動匯撥之指定帳戶,因申請尚未生效、累積未達給付下限、所指定帳戶無法收款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匯撥增值回饋分享金時,仍依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九) 如被保險人於第(二)條各項款項給付日前已發生保險事故者,申請人應主動通知國泰人壽。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予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請撥打免費專線:0800036599,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2-21626201 或網路電話(路徑:國泰人壽官網首頁>問題與聯繫>(聯絡我們)客服電話>撥打網路電話)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您於以下欄位簽名即表示您已確認帳戶無誤,並充分瞭解及同意本申請書之所有內容及約定事項。

申請人簽章： 蔡阿發	公司電話： 02-27551399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0987-654321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 (申請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
申請人簽章：	公司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 (申請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
申請人簽章：	公司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 (申請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
申請人簽章：	公司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 (申請人為未成年/有監護人或輔助人者)

※供當次業務使用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市話號碼),僅供本次申辦業務使用,不視為已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前項聯絡資料,如需新增或更新聯絡資料需另提出變更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單位		服務據點		電訪日期：	驗明身分且確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名辦理無誤		
覆核人員	客服人員	覆核人員	客服人員		服務人員	轄區代號：	登錄證/ID：
				電訪時間：			TEL：
				電訪電話：		手機：	



400032



11202 版

第 2 頁 / 共 2 頁